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4-067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27,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6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杭州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 | 5,000 | 2.20%-3.20% | /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兴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元丰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000 | 挂钩1周Shibor利率 | /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海通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4.20% | 51.78 | 90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海通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4.20% | 51.78 | 90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中信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3.50% | 43.15 | 90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 | | | | | | 27,000 | |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添益（安享优选）6期理财B款

（1）理财产品代码：TYG1D2306B

（2）产品起息日：2024年09月13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开放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20%-3.2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09月12日

2、产品名称：兴业元丰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S3YZ1F

（2）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每个交易日开放

（4）理财本金：7,000万元

（5）收益率：挂钩1周Shibor利率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4年10月14日

3、产品名称：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Q21084

（2）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锁定期90天，锁定期满后每周定期开放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4.2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4年10月15日

4、产品名称：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Q21084

（2）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23日

（3）产品到期日：锁定期90天，锁定期满后每周定期开放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4.2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4年10月21日

5、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901D7W

（2）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23日

（3）产品到期日：自产品成立满180天后，可随时赎回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5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4年10月15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券商理财产品资金池、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杭州银行（600926.SH）、兴业银行（601166.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SH、06030.HK）、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SH、06837.HK）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0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375,087,056.83 | 3,123,675,279.49 |
| 负债总额 | 1,532,634,131.12 | 1,273,752,857.98 |
| 资产净额 | 1,842,452,925.71 | 1,849,922,421.51 |
| 货币资金 | 628,785,651.53 | 590,743,924.06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6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3,554,287.56 | 105,048,937.04 |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资金来源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到息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理财金额（万元） |
|---|---|---|---|---|---|---|---|---|
| 1 | 自有资金 | 海通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03月13日 | 2024年08月09日（暂未赎回） | 4.50% | 5,000 |
| 2 | 自有资金 | 中信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03月13日 | 2024年08月09日（暂未赎回） | 3.40% | 4,000 |
| 3 | 自有资金 | 海通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04月11日 | 2024年08月08日（暂未赎回） | 4.50% | 5,000 |
| 4 | 自有资金 | 中信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04月22日 | 2024年10月19日（暂未赎回） | 3.50% | 1,000 |
| 5 | 自有资金 | 中信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05月08日 | 2024年11月04日 | 3.50% | 2,000 |
| 6 | 自有资金 | 海通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05月10日 | 2024年08月08日（暂未赎回） | 4.50% | 5,000 |
| 7 | 自有资金 | 海通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05月08日 | 2024年08月06日（暂未赎回） | 3.40% | 5,000 |
| 8 | 自有资金 | 海通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07月05日 | 2024年10月03日（暂未赎回） | 4.20% | 5,000 |
| 9 | 自有资金 | 中信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07月10日 | 2024年10月08日（暂未赎回） | 3.50% | 5,000 |
| 10 | 自有资金 | 中信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09月04日 | 2024年12月03日 | 3.50% | 7,000 |
| 11 | 自有资金 | 杭州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 | 2024年09月13日 | / | 2.20%-3.20% | 5,000 |
| 12 | 自有资金 | 兴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元丰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4年10月15日 | / | 挂钩1周Shibor利率 | 7,000 |
| 13 | 自有资金 | 海通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10月17日 | 2025年01月15日 | 4.20% | 5,000 |
| 14 | 自有资金 | 海通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10月21日 | 2025年01月21日 | 4.20% | 5,000 |
| 15 | 自有资金 | 中信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10月21日 | 2025年01月21日 | 3.50% | 5,000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 | | | | | | | 71,000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回收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7,000 | 35,000 | 55.13 | 12,00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59,000 | 0 | 0.00 | 59,000 |
| 合计 | | 106,000 | 35,000 | 55.13 | 7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5.43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97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71,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9,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0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1日，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联二号"）持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9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计划需求，汇联二号拟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9615%。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注：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汇联二号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汇联二号的投资期限超过36个月但不满48个月，适用任意连续6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汇联二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6,700,000 | 4.4094% | IPO前取得：6,700,000股 |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0.1974% | 2024/6/13～2024/6/13 | 5.02-5.02 | 2024/6/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4,500,000股 | 不超过：2.961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 2024/11/12～2025/2/11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经营计划需求 |

注：①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②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汇联二号相关承诺如下：

1、股东报告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10/29 | 2024/10/30 | 2024/10/30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1,291,4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38,708,57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08,572股×0.1元/股÷40,000,000股=0.09677元/股。

因此，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677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96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10/29 | 2024/10/30 | 2024/10/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的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注：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金额以其最终的派发结果为准。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0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069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2350号颀中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6日

至2024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01 | 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赵章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黄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选举罗世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选举杨宗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选举余成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关于选举崔也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王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选举胡晓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选举吴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52 | 颀中科技 | 2024/10/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1日（含该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的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传真：0512-62531071

（四）联系人：陈颖、龚玉娇

（五）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六）邮编：215000

（七）电子邮箱：irsm@chipmore.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赵章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3 